#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二樓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八

傳眞電話：三一三三一三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陽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 改變身分或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
# 公務員得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二九八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九五三次會議中，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對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尚有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爲之。但關於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又具法定資格始得任用，並受身分保障之公務員，因受非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經循行政程序未獲救濟時，受處分之公務員，仍得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此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楊與齡、翟紹先、翁岳生、楊日然、張承韜、吳庚、劉鐵錚、李志鵬、鄭健才、楊建華、史錫恩、陳瑞堂、張特生、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鐘聲提出之一部不同意見書、楊大法官與齡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理由一部不同意見書、李大法官志鵬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由是可知司法院爲公務員懲戒之最高機關，非指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爲之制裁，此項懲戒爲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爲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公務員懲戒及公務員考績之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而言。又具法定資格始得任用，並受身分保障之公務員，因受非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經循行政程序未獲救濟時，受處分之公務員，仍得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此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楊與齡、翟紹先、翁岳生、楊日然、張承韜、吳庚、劉鐵錚、李志鵬、鄭健才、楊建華、史錫恩、陳瑞堂、張特生、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鐘聲提出之一部不同意見書、楊大法官與齡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理由一部不同意見書、李大法官志鵬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 違憲審查屬大法官職權
## 各級法院法官無此權限
## 司法院修正座談會用語

【本刊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一年三月份法律座談會所提有關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契稅條例等案件，受處分人對於地方法院處罰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未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保證金或繳清稅款，請求救濟，併此指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第二廳，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要旨，斟酌所報甲、乙兩說之意見，亦以乙說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八號解釋之法理，解決原一審法院所提上開法律問題較爲妥適，乃核定同意採乙說之結論。

惟法律違憲審查權，依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屬大法官之職權，各級法院之法官並無此項權限。乙說理由中之「法院辦理具體案件時，有審查有關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權限；如認法律與憲法牴觸而無效時，得拒絕適用之」之文義，涉及違憲審查權，易滋造成不必要之誤會，宜予刪除。

司法院頃閱新聞報導，獲知各界對此法律問題至表關注，特將原核定乙說之理由修正爲「解釋之同一法理，具體案件時，有審查有關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權限，如認法律與憲法牴觸而無效時，得拒絕適用」之文義，涉及違憲審查權，易滋造成不必要之誤會，宜予刪除。

司法院頃閱新聞報導，獲知各界對此法律問題至表關注，特將原核定乙說之理由修正爲「解釋之同一法理，

# 司法院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八十一年第三次會議，於六月十三日審查通過下列人事異動案：

一、台南地方法院院長陳健民，經商調接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遺缺由屏東地方法院院長，由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蔡秀雄接任。

二、屏東地方法院院長，由臺北地方法院庭長蔡秀萬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巫翠華，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交訴（八〇）字第四八七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九五三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所有〇一七－一八二五號遊覽車，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由臺南至臺北沿途攬客違規營業，計收車資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一千六百元，並行駛定時定線班次車輛牌照三個，經臺北市監理處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三十一板橋仁新字第三三五一號、八十、三、十四板橋仁新字第七九八〇號函填報北市監三字第四六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由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該公司係第二次違規營業，乃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北市監三字第一二一九六號處分書對之科處罰鍰三萬元（折合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次車輛牌照三個月，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須有收費之事實爲要件，而本件違反事件係員工之違規行爲；而原告提出舉發，所主張亦係遵守政令之行爲表現，反遭致處罰，有如自首，或可稱自投羅網罷了此事業所投入資金籌措經營均十分不易，更且在此工商不景氣之環境，經營更爲困難，而依據汽車運輸管理處罰公司全部所有車輛執照之嚴處，如而所有投資，一生心血必將泡湯，且將導致家破人亡之絕步，此亦非政府德政所願乎。綜上理由陳明，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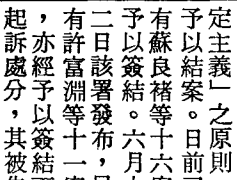
判決理由爲：按「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二、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填載包車票，隨車攜帶。」「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車輛在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止，連續由臺南至臺北沿途載客，計收車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六百元，並行駛定時定線班車之事實，據原告於告訴該公司隨車服務員許美鑾侵占前開車資案件中指訴綦詳在卷，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七十九年偵續(二)字第一四一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原告經營遊覽車客運業違反首開規定之事實，原審法院亦不能議被告機關亦派代表主持陳情協調而作結論同意撤銷及從輕處罰，亦經會議紀錄在案應視爲公文書，豈可事過不予承諾，置公信力於不顧。四、按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判例著有明文「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內，依得自由裁量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否則其處分即不能認爲適法」而被告機關及一再訴願決定機關，竟不顧是非，更不顧情理法之判定，此又爲被告機關之重大疏失，亦爲原告所不服也。五、爲本交通事業公司隨車服務員許美鑾侵占前開車資案件中指訴綦詳在卷，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七十九年偵續(二)字第一四一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原告經營遊覽車客運業違反首開規定之事實三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車輛在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止，連續由臺南至臺北沿途載客，計收車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六百元，並行駛定時定線班車之事實，據原告於告訴該公司隨車服務員許美鑾侵占前開車資案件中指訴綦詳在卷，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七十九年偵續(二)字第一四一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原告經營遊覽車客運業違反首開規定之事實三萬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巫翠華，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交訴（八〇）字第四八七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九五三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所有〇一七－一八二五號遊覽車，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由臺南至臺北沿途攬客違規營業，計收車資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一千六百元，並行駛定時定線班次車輛牌照三個，經臺北市監理處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三十一板橋仁新字第三三五一號、八十、三、十四板橋仁新字第七九八〇號函填報北市監三字第四六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由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該公司係第二次違規營業，乃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北市監三字第一二一九六號處分書對之科處罰鍰三萬元（折合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次車輛牌照三個月，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須有收費之事實爲要件，而本件違反事件係員工之違規行爲；而原告提出舉發，所主張亦係遵守政令之行爲表現，反遭致處罰，有如自首，或可稱自投羅網罷了此事業所投入資金籌措經營均十分不易，更且在此工商不景氣之環境，經營更爲困難，而依據汽車運輸管理處罰公司全部所有車輛執照之嚴處，如而所有投資，一生心血必將泡湯，且將導致家破人亡之絕步，此亦非政府德政所願乎。綜上理由陳明，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判決理由爲：按「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二、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填載包車票，隨車攜帶。」「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一百

# 危機與轉機




當我們一心致力於便民禮民的時刻，傳播媒體仍然指摘「到法院所受的窩囊氣，是大多數人感同身受的」；當我們全力貫澈準時開庭的時候，傳播媒體依舊痛陳開庭不守時是司法最大的詬病；當我們上下一致，努力投入司法革新的時候，律師照樣批評「未見司法進步是執業一生最大的惋惜」，類此事例，不勝枚舉。社會之見如此，恍目驚心之餘，自應加以正視。

社會輿論的指責，平心而論似非無的放矢。蓋近年以來，經濟的發達，突飛猛進，民主政治的發展，波濤澎湃，國人期待於司法求新求變者，自是既殷又切，倘司法同仁未能體察此種沛然不可抑的社會潮流，未能體認司法之繁榮，司法縱有進步，亦將只是蝸步蠕行，何能滿足國人對司法的殷切期盼？對此，若不能及時互策互勉，自省自勵，無異是司法的最大危機。

禍福本由自取，成敗並非無因，今日我們的司法處境如此，則縱是身處危機中，仍應尋求轉機。事實上，只要我們已有司法民主化、人性化的體認，是則親切的電話答詢，不卑不亢的問案態度，對來院需要服務的當事人，以親友之情相待，設身處地爲當事人著想，妥速的處理案件……都是立即可行的具體行動。「公門中好修行」，這些全靠我們司法同仁一念之間，在日常工作中，不費吹灰之力就能共同來推動。

查爾斯・狄更斯，在膾炙人口的「雙城記」中，有云：「這是一個光明的時代，也是一個黑暗的時代，這是一個充滿希望的時代，也是令人絕望的時代！」。今天，我們看到目前的司法界，也可以說：「這是一個絕望的時代，也是一個希望的時代，是一個危機的時代，也是個轉機的時代」。未來司法究是充滿希望或絕望，能否由危機變成轉機，全掌握在我司法同仁手中，且讓我們共同努力以赴。

# 配合刑法一百條修正
## 高檢署簽結十一案

【本刊訊】刑法第一百條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義，即指示各承辦內亂案件檢察官，就被告涉嫌犯罪事實深入調查，逐案檢討。調查結果如無證據足認有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著手實行或預備犯者，依「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予以結案。日前已有蘇良褚等十六案予以簽結。六月十二日該署發布，另有許富淵等十一案，亦經予以簽結不起訴處分，其被告名單如下：許富淵、陳靜伯（化名陳秀、陳仕良）、林永生、蔡同榮、許陽明、林秋滿、陳明仁、陳規忠、陳標深、民進黨、林一雄……等。

# 遊覽車客運業應待客包租
## 不得個別攬客或開固定班車
##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並行駛定時定線班車，經臺北市監理處依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三十一板橋仁新字第三三五一號、八十、三、十四板橋仁新字第七九八〇號函填報北市監三字第四六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由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該公司係第二次違規營業，乃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北市監三字第一二一九六號處分書對之科處罰鍰三萬元（折合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次車輛牌照三個月，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須有收費之事實爲要件，而本件違反事件係員工之違規行爲；而原告提出舉發，所主張亦係遵守政令之行爲表現，反遭致處罰，有如自首，或可稱自投羅網罷了此事業所投入資金籌措經營均十分不易，更且在此工商不景氣之環境，經營更爲困難，而依據汽車運輸管理處罰公司全部所有車輛執照之嚴處，如而所有投資，一生心血必將泡湯，且將導致家破人亡之絕步，此亦非政府德政所願乎。綜上理由陳明，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判決理由爲：按「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二、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填載包車票，隨車攜帶。」「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車輛在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止，連續由臺南至臺北沿途載客，計收車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六百元，並行駛定時定線班車之事實，據原告於告訴該公司隨車服務員許美鑾侵占前開車資案件中指訴綦詳在卷，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七十九年偵續(二)字第一四一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原告經營遊覽車客運業違反首開規定之事實，原審法院亦不能查遊覽車客運業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且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填載包車票，隨車攜帶，原告竟違規行駛定時定線班車在先，則其雇用之隨車服務員途中復又攬客收費，無論攬客所得車資是否由原告取得，均與原告違規事實不生影響，所辯違規行爲係員工所爲，殊不足採。被告機關所爲處分，核無違誤，予維持，均屬允適。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書狀作業；書狀、資料引用；備份回存、存檔；案件、客戶、收費、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需之法規名稱、代號、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系列叢書
1.禮聘司法作業實務指導老師給予經驗指導
2.經司法問題討論保證命中率
3.全(二)答考試題型題庫
4.「部分參考書」新版上市
閱讀法篇篇篇